

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服務支援基金管理辦法

西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訂定

西元 2018 年 6 月 05 日第一次修定

第一條、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輔具使用不受經濟因素限制，免除需求者無法取得適切輔具服務之困境，以進一步提升需求者生活品質，特設置輔具服務支援基金。為管理運用輔具服務支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本中心捐款收入。
- （二）其他來源。

第三條、本基金支援對象及運用範圍如下：

凡接受本中心各項服務過程中，因家庭貧困而無法自行負擔相關所需費用之補貼。經本中心通報或親友、鄰里、社區、學校、村里幹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單位轉介，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三）具清寒證明者。
- （四）當年度經社工人員評估家庭確有緊急經濟困難並影響其生活者。

第四條、本基金支用項目：

- （一）前條基金所稱支援費用項目含輔具購置費用、輔具運費（需委託民間貨運者）、衛材費、零組件費用。
- （二）經社工人員評估確有需要，且難以尋求其他資源協助，經主管確認後，得以專案處理。支援費用項目不受第四條第二款限制。
- （三）指定用途或指定特定對象之捐款依其指定項目支用。

第五條、管理小組：

為管理本基金，本中心成立輔具服務支援基金運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小組）審議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及收支保管、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前項基金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以理事長為召集人，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管理小組開會後，應將本基金執行狀況公告於網站。

第六條、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之行政庶務及收支保管工作，由社工人員辦理；會計工作，則由行政人員辦理。

第七條、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本中心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後，屬於本辦法申請對象，應協助求助者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本中心應於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後，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評估。社會工作人員完成訪視後，依訪視及評估結果填列個案評估表（格式如附表二）予以評估，並將進行審查、核定及詳填申請紀錄。
- (三) 無正當理由不填具申請書、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或不接受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者，得電話通知辦理；仍未辦理者，得敘明事實予以結案。

第八條、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規定：

- (一)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對象，其支援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陸千元(含)以內者，由社工人員評估後送主任核定後執行。逾陸千元者，提請基金管理小組開會審議。
- (二) 零組件費用：
 1. 申請零組件費用者，經本中心判定輔具狀況，優先運用拆解零件提供維修，確定無二手零件可更換時，方可申請本基金補助。
 2. 設籍高雄市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由政府補助新品零組件費用每年度 1000 元，超過 1000 元者且難以尋求其他資源協助，不足額由本基金提供補助 90%，自行負擔 10%。

第九條、開立捐款收據：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為捐款者，應由本會開具收據掣給捐款人，並應指定其救助對象及用途者，且於收據上註明指定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輔具服務支援基金使用字樣。

第十條、公開徵信：

基金管理小組應於每次會議後將收支明細表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於年度結束後於大會手冊進行公開徵信，並報請協會備查。

第十一條、執行：

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後公告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輔具服務支援基金

申請流程圖

